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年7月至12月計執行海域稽查18次、陸域稽查19次、空中稽查1次，專案稽查76次。

(三) 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於103年8月31日在高雄港62號碼頭輸送精製樹脂液至香港籍Tiger Winter號化學品船時洩漏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受到污染並造成旗津居民的健康影響，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103年9月11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4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整。

(四)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 辦理海嘯災害模擬演練

為增進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於103年12月9日上午分別邀集海巡署南巡局、國軍救災單位、中油、台電及天然氣等公民營事業機構、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等共計約38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藉由演練，將有助於提昇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為，以降低災害損失。

2. 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3年7月至10月份分別於永安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3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7月25及26日於旗津音樂祭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五)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年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39期1,350冊。

(六) 「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103年7月至10月止，巡迴16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250人。

(七) 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103年7月至11月間在中芸漁港及永安區漁會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鰻鯪及黑鯛魚苗共56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八)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34,442人。

(九)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有4,737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 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原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102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開發案正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相關報編申請書件已陸續撰擬完成，預訂於104年5月向經濟部申請報編。

2. 輔導遊艇產業

103年7至12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25億9300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ShowBoats INTERNATIONAL針對世界各國80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5年台灣接單總長5,312英尺，台灣連續3年名列全球第6大、亞洲第1遊艇製造國，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接單長度達4,851英尺，佔全台接單長度約91%，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高雄市海洋藍色傳奇。

(二) 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 擴大遊艇泊地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鼓山漁港新建遊艇碼頭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案」、「鳳鼻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有效提升本市遊艇席位。

2. 辦理法規鬆綁事務

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航港局將儘速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陳報交通部完成法制程序，俾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公告施行，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船舶組將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由該局港務組及企劃組共同研議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訂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

(三) 推動郵輪產業

1. 103 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5 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 130,874 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 102 年全年 48,888 人次之紀錄，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2. 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參加「2014 台中國際旅遊嘉年華」，推廣郵輪、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成果，行銷「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行程；再配合「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首航行程，全力協助高雄港務分公司開啟 9-2 倉庫供郵輪旅客通關。另爭取 2015 年「鑽石公主號」開闢以高雄—日本雙母港之「fly-cruise」海陸空三重遊程，輔導業者行銷及推廣事宜。

3. 協助國際知名海上圖書館郵輪望道號於 9 月 13 日至 24 日來訪高雄，形塑高雄港為國際郵輪泊靠港之友善形象。

4. 為推動海峽兩岸郵輪經濟圈，本府海洋局於 12 月 8 日至 13 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拜會北京、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管理部門，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溝通管道。

(四) 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有 457,408 位遊客前來賞景。

(五) 「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開航由海洋局、交通局、高雄市輪船公司及梓官區漁會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海上藍色公路，業於 10 月 10 日辦理首航，為持續推動，本府海洋局協調雄獅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廣受市場歡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283 人參加遊程。

(六) 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推廣水域休閒活動，103 年 7 月首度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

認證，截至103年12月31日共有1,200人參加體驗。

(七) 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

高雄市漁業產業興盛，水產養殖業亦為全國重要生產縣市，為結合本項優勢並確保水產加工廠、飼料廠及養殖戶三方權益，媒合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路竹區台灣鯛養殖業者簽訂契作合約，輔導三方合作，共同生產高品質之台灣鯛，並於103年12月4日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提供民眾採購優質台灣鯛產品並輔導養殖漁民蓄養台灣鯛，增加收益。

(八) 「時令海味雄蓋青」輔導相關餐廳業者開發創新料理

為推廣本市沿海各區之特色漁產品，鼓勵餐廳業者使用在地時令漁產，開發創新料理，拓展產業通路及提升在地漁產特色，推廣「在地漁產、產地直送」概念，輔導餐廳研發特色料理並建立「高雄海味」水產網路行銷平台，提供民眾多樣選擇。

(九) 「雄讚海味賞」建置網路行銷平台

建置高雄水產品優質產品商城購物平台，於103年12月30日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發表會，民眾可由高雄海味商城採購高雄優質水產品。

(十) 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103年10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十一) 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宣傳「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成果並為利105年3月10至13日辦理之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於103年下半年度籌畫拍攝「遊艇產業 高雄耀航」行銷短片，該案業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簽約，預定於104年6月底完成拍攝事宜，將藉由該影片全力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提昇高雄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

三、漁業輔導

(一) 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3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3年7月1日受理申請至103年12月31日止，計有高雄、小港、興達、林園、彌陀、梓官及永安區等7區漁會，共1231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1208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990萬5700元整。

2. 國外基地：103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3年7月1日開始申請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61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13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2381萬300元整。

(二)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年1月至12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3國，取得入漁執照計291艘次。

(三) 大陸船員管理

103年1月至12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249艘共900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69艘共159人。

(四) 外籍船員管理

103年1月至12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594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5,662人次。

(五) 辦理103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1艘、漁筏16艘，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1864萬6900元，已於103年11月4日完成漁船筏主機搗毀，12月3日完成驗收且相關執行成果已於103年12月12日奉農委會漁業署同意備查在案，收購費用於103年11月14日轉發漁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高雄市政府首度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並於103年8月20日起透過全家便利商店全台2900家門市通路銷售，24小時提供全台民眾高雄味的海鮮產品。此外，更於103年9月17至11月11日推出「高雄海味預購型錄」，彙集生鮮魚貨、熟食產品、休閒零嘴及優質伴手禮等多達30項各式水產精品。

(二) 辦理「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結合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於103年8月29日舉行「高雄海味x全家便利商店 全國第一」記者會，將高雄美味漁產品全面推廣出去，透過強勢行銷通路幫助高雄漁業，讓更多國人享用高雄在地的新鮮海產。

(三) 辦理「2014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推廣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高雄市政府特結合魷魚公會及魷魚基金會於103年11月16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舉辦首屆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秋刀魚，當季鮮嫩肥美的碳烤秋刀魚2014尾免費提供民眾品嚐，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四) 2014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4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103年11月6日至9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五) 拓展高雄市轄區石斑魚國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9月2日至4日於香港舉辦的「亞洲海鮮展」，積極開拓香港和亞太地區海外市場，並於現場展示冷凍石斑魚相關產品。

(六)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

本府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之103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本(103)年全國6個得獎產銷班中，高雄市即囊括二個班，即彌陀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5班及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14班，成績相當亮眼。

(七) 辦理103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101及102年度共輔導23家水產養殖戶及27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年度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8戶(11品項)、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家(3品項)。截至103年底通過認證續約及新增水產養殖業者20戶(26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5家(27品項)。

(八) 完成103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5月31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另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針對未進行申報之魚塭進行放養量調查作業至12月31日止，養殖漁業申(查)報共完成2,744戶，魚塭面積達3,305.12公頃，魚塭口數計8,910口。

(九)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業於103年9月完成成果報告書，預定104年辦理土地徵收先期作業及魚市場建物之規劃設計。

五、漁港管理

(一)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後續自遊艇觀光商業區劃分出「修造船區」，共計三區，將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102年獲財政部補助執行「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BOT可行性評估計畫」，業於103年12月結案，後續財政部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預計104年底可進行遊艇觀光商業區公告招商。有關修造船區目前海洋局刻正積極向農委會爭取將修造船廠納入促參法之農業設施範疇，期望以更好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投資。另財政部103年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BOT案，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103年7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目前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倘程序執行順利預計104年7月可完成簽約。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二) 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工作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縣市合併後即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工作，業於103年6月9日依漁港法規定，完成本市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13處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之公告程序。

(三) 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3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該 103 年度清除漁港浮木、漂流物，計 2,630.53 公噸。

(四) 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府 103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之人事費及清潔維護業務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五)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8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2 件，工程經費為 1,150 萬元，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2 件，工程經費為 74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2 億 197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 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吊筏機新設工程。
3. 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4.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5.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6. 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7. 汕尾漁港疏浚工作。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3.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4.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1.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興達港情人碼頭景觀步道二期改善工程。
- (四) 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1. 永安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2. 彌陀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 (五)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143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2,880,845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145萬元（漁船沉沒1艘，人員失蹤1人，死亡1人）。